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5956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4日

商 标

盛禹牛百万

申 请 人 胡才鹏

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象山镇东湖村彭家自然村23号

代理机构 江西互邦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厅；酒吧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；动物寄养；餐具出租；厨房操作台出租